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2023年4月19日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网络平台流传关于公司丢失订单的不实报道。

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核实，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，现予以澄清声明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核实，公司针对上述网络平台流传媒体报道事项声明如下：

上述传闻均为不实传闻。目前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均正常开展，订单情况持续稳定，业务均有序正常推进，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